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赵春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与被告赵春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905号

高文元：

本院受理丁瑞诉你与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高文元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688850.9元（医疗费24954.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300元、营养费7150元、误工费80386元、护理费43708元、残疾赔偿金321552元、鉴定费39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88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交通费1000元、病案复印费100元、财产损失2800元）；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对精神损害抚慰金进行赔偿；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沈立锋：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立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立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174.23元及利息、罚息（计算至2023年3月9日的利息为609.88元、罚息为649.12元，之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原、被告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60元，由被告沈立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2400号

王双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旭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双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双军支付原告宁夏旭涛商贸有限公司货款6060元，支付违约金497元，共计655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双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闫勇国：

本院受理原告孙毅与被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闫勇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向你送达了本院（2023）宁0105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送达由被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一份。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3）宁0105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付款责任；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闫勇国：

原告肖媛媛与被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闫勇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向你送达了本院（2023）宁0105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送达由被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一份。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3）宁0105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付款责任；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192号

宁夏椒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从亮、王永东：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彦峰与被上诉人宁夏椒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从亮、王永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4192号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区二楼204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立云：

本院受理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3887号，现原告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种苗款180457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6091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何世山：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英与被告何世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世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文英借款1600元；二、驳回原告杨文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世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维锋、毛俊霞、李胜胜、牛珍、马代、杨小兰：

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维锋、毛俊霞、李胜胜、牛珍、马代、杨小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维锋、毛俊霞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6571.63元（暂算至2023年3月2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被告李胜胜、牛珍、马代、杨小兰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李胜胜、牛珍、马代、杨小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维锋、毛俊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4.30元，公告费600元，以上共计1814.30元，由被告马维锋、毛俊霞、李胜胜、牛珍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1214.30元由被告马代、杨小兰与被告马维锋、毛俊霞、李胜胜、牛珍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彦虎：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杨彦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彦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军借款12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元，由原告张军负担54元，被告杨彦虎负担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彦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186号

李峰：

原告周华与被告李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令被告李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周华支付运费3500元及算至2023年4月2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60元，其后利息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给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数额按照原告缴费票据确定，均由被告李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周升：

本院受理徐明诉周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3852号，现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6000元及借期内利息4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2906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建成：

本院受理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3888号，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种苗款19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以19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LPR）的1.5倍向原告支付2016年8月1日至本欠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红：

本院受理原告罗成虎与被告李红、吴玉根、宁夏中诚屹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红、吴玉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罗成虎劳务费26700元以及垫付的劳务费13500元，并以欠款402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3.7%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宁夏中诚屹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劳务费267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罗成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红、吴玉根、宁夏中诚屹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2283号

周建旭：

本院受理原告胡宁诉被告周建旭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2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建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胡宁返还不当得利5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1791号

孙吉平、张艺馨：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兰诉被告孙吉平、张艺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吉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凤兰返还借款本金7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2277号

张福才：

本院受理原告章生乐诉被告张福才、郭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福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章生乐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自2022年12月1起，按年息3.7%的计付利息止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郭爱锋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郭爱锋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张福才追偿。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1740号

宁夏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怀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怀源、高怀玺、张志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100万元及利息4834105.62元，2022年8月19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高怀源、高怀玺、张志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高怀源、高怀玺、张志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偿。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牛向阳：

本院受理原告王军、王振轩、雍明诉你及被告张庭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牛向阳、张庭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军、王振轩、雍明支付劳务费共计84780元，其中王军21800元、王振轩9300元、雍明5368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柳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虹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柳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被告柳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宁夏虹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返还借款3000元；二、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柳毅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杨文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与被告杨文廷、周玉、田治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与被告杨文廷、周玉、田治荣于2022年1月24日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二、被告杨文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贷款70868.79元，支付截至2023年3月20日的利息1484.29元，共计72353.08元，并按年利率9.135%承担70868.79元贷款未予返还部分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利息;三、被告周玉、田治荣对前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周玉、田治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文廷予以追偿;五、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804元，由被告杨文廷、周玉、田治荣连带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林伟宁：

本院受理原告倪金燕诉被告林伟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316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林伟宁偿还原告倪金燕借款196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林伟宁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马健：

本院受理原告魏金福与被告马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被告马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魏金福支付煤款92276元。案件受理费210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泾源县科学技术局诉你、李桦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由二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4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海晓伟、马国琴：

原告泾源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母凯归、海晓伟、马国琴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由被告母凯归、马燕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代偿款本金160000元及利息5326.04元，本息共计165326.04元;二、被告马志良、马怀芳、海晓伟、马国琴对上述代偿款（即165326.04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母凯归、马燕行使追偿。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07元，减半收取1803.5元，由被告母凯归、马燕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六盘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丁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学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5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2211.58元（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1倍LPR）的标准计算至2023年8月1日），第1、2项合计52211.5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萍、马海龙、丁文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林、马萍、马海龙、丁文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5万元、利息10144.86元、罚息3483.74元、复利664.58元，合计69293.18元；二、被告马林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3177.39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计算）；三、被告马萍、马海龙、丁文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萍、马海龙、丁文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林追偿。案件受理费76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马林、马萍、马海龙、丁文强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萍、马海龙、丁文强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海龙、丁凯新、丁文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海龙、丁凯新、马林、丁文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万元、利息7270.25元、罚息3171.04元、复利176.34元，合计60617.63元；二、被告马海龙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928.18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计算）；三、被告丁凯新、马林、丁文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丁凯新、马林、丁文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海龙追偿。案件受理费65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马海龙、丁凯新、马林、丁文强共同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马海龙、丁凯新、丁文强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姬学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姬学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姬学真名下车牌号为宁AQR199号车辆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姬学真名下车牌号为宁AQR199号车辆，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10时至2023年10月2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50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9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3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0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郑语涵：

原告谢海波与被告郑语涵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郑语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谢海波欠款30000元，并承担2022年11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欠款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驳回原告谢海波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50元，由被告郑语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学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学贵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3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学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2万元，本息合计4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400元，由被告杨学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崔万凯：

本院受理原告赵学义与被告崔万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亦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亦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018号

赵柯然（曾用名：赵刚、赵柏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柯然（曾用名：赵刚，赵柏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030号

李普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普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056号

丁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亮（曾用名：陈虎）：

本院受理原告杨立民与被告陈亮（曾用名：陈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勇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勇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燕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燕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仁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李仁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海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852号

杨建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建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25号

杨粉萍、陈东彪：

本院受理原告黄静与被告杨粉萍、陈东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075号

宁夏铭翼成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启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铭翼成商贸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354号

康辉、白云、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康辉、白云、康自龙、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康辉清偿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1822.31元（以实际还款日期产生的利息为准）；2.依法判令被告白云、康自龙、海霞对被告康辉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的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可能产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务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35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